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1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丙

送達處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0
號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乙

關係人 甲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街○段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收養乙○○（男、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父，因雙方已共同生
活多年，被收養人從小由收養人照顧長大，對其生父並無印
象，雙方欲建立法律上之親屬關係，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
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
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
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01 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
02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
03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04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
05 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收養人長於被收
08 養人16歲以上，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收養人願
09 收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業已死亡等情，有收養契約
10 書、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
11 收養人生母甲○○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113年12
12 月18日訊問筆錄），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本件收養復核
13 無有何無效、得撤銷之原因，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
14 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
15 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
16 並無不合，自應予以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18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